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2〕3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 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1台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建设

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68 号的扩建锅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41' 28.690''$ ，北纬 $43^{\circ} 53' 27.167''$ 。项目位于现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锅炉房内，现有锅炉房位于产业园（二期）原辅料库东侧，产业园（二期）东南侧临九道湾路，西临经五路，隔路为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一期用地，北侧为经七路，西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八道湾商混站。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气锅炉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及颗粒物（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

（四）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及软化

水系统排放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本次扩建后全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为： SO_2 0.035t/a， NO_x 0.578t/a。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减排指标。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须在环评报告批复后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2年6月1日印发